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林万坤：根据群众举报，你在大连甘井子区金虹东路287-1、287-2、287-3号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强制程序，多次拨打你电话无人接听，我局辛寨子执法大队于2025年4月3日向你处（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虹东路287-1号）邮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辛寨子大队接受处理（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6号，电话：8630160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